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宋文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谢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证券日报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证券日报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证券日报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